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343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金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5年1月2日，以114年度偵字第34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中扣案之仿冒「adidas」商標鑰匙圈1只，經送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委任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4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34334卷第65至67頁，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而如附表所示扣案印有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商標圖樣之鑰匙圈1只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商標之物品乙節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114年7月21日告訴暨真仿品意見書、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憑（見偵34334卷第27、29、35頁），足認如

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物核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正商標註冊/審定號
仿冒「adidas」商標之鑰匙圈	1只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商標00000000